

# 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2024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

## 三、资格审查

**3 月 30 日（周六）8:00 在土壤楼 A 座 226 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原件，留复印件。**

审查内容包括：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现场签订**）；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证明材料**原件**；

8.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和形式

### （一）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为3月31日-4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复试准备阶段：3月24日-3月29日，确定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学院复试实施细则，组织复试模拟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2. 第一阶段复试：3月31日-4月7日，学院开展一志愿考生线下复试工作。

3. 第二阶段复试：4月8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后，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公布调剂名额，开展线下调剂复试录取等工作。

4.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月。

表1 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

类别	专业	时间	地点	备注
学硕	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资源与信息技术	3月31日 上午8:00	面试：土壤楼A座226（复试等待区）、土壤楼B座102和104（土壤学、土地资源与信息技术）、B103（植物营养学）、B209（环境工程、环境科学）、B222（土地资源管理）	请考生复试前做好相关准备。复试当天按要求做

专硕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4月1日 上午 8:30-10:30	笔试: 第一教学楼南区 110、南区 210。 8:00 开始审查考生资格。	好耐心等待。
		4月2日 上午 8:00	面试: 土壤楼 A 座 226 (复试等待区)、 土壤楼 B 座 102 (综合能力考核)、 B104 (外语能力考核)	

## (二) 复试比例

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阶段, 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30%。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3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 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其中,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学硕采用面试形式, 专硕采用笔试形式)和综合能力考核(学硕专硕均采用面试形式)各占 100 分, 满分 200 分, 计入复试总成绩。

### 1.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 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专人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具体测试细则及结果反馈另行通知)。

###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取分类考核, 学硕采用面试问答形式进行, 专硕采用笔试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 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

践能力。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笔试考核复试科目请见《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 面试考核复试科目包括专业测试问答和相关专业素质及技能问答（100 分）

① 专业测试问答考核科目及内容（满分 50 分）

表2 各专业“专业测试问答”复试科目及考核内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及考核内容
090301	土壤学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90302	植物营养学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903Z1	土地资源与信息技术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903Z2	农业环境保护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903Z3	水资源与农业节水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903Z5	资源环境微生物学	资源环境学相关知识
077601	环境科学	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077602	环境工程	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管理学相关知识

② 相关专业素质及技能问答题（满分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本部分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采用**线下综合面试**方式进行，共 100 分。

主要考察七个方面：（1）意志品质和品德等；（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4）举止、表

达和礼仪等；（5）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6）实践、实验动手能力；（7）外语听说能力。（1）-（6）共计70分，（7）计30分。

#### （四）复试考核具体要求

1. 笔试复试时间为2小时。经监考老师核准身份证和准考证后方可进入考场。开考后，考生不准出入考核场所，一经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或经举报核实后的作弊行为，都将取消考试资格。

2. 面试复试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3. 面试考核过程中要求考核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考核考场和等待场所。考核前，复试小组成员、考生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考核现场、等待场所。

4. 复试小组在考核前要召开会议，统一命题、明确流程和考核评价标准。面试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5. 考核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面试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校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要求

2024年学院只有非全日制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硕士考生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其它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非全日制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硕士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课程：①资源利用，②环境保护。加试采取线下考试方式进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60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时间为4月1日，地点土壤楼B座222，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校研招办备案。

注：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主要针对第一志愿报考资源环境类相关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是指专科毕业二年，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其中专科考生必须上交英语四级证书电子版及已修完的报考专业本科8门主干课程成绩单。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历考生，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的考生。

## 五、总成绩与录取

###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underline{\underline{\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5 \times 70\% + \text{复试总成绩}/2 \times 30\%。}}$$

注：复试专业课满分>100分的科目，折算成百分制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二）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 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

注：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需满足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均达到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申请调剂复试者，需满足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均达到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剩余计划数，区分类型不区分类别（领域），初试成绩高者优先，

初试成绩相同者，按照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入复试，录满为止。

### （三）不予录取原则

考生在复试时出现如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校研招办备案。

## 六、调剂工作

### （一）调剂原则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4.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 （二）调剂条件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资源环境类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公布的、可体现考生学业水平的标准择优进入复试，一律不得以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 （三）调剂流程

1. 校研招办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及拟调剂名额，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拟调剂考生可和学院调剂工作负责人苏老师（电话：13322455049）联系。
2. 学院调剂方案在复试方案出台后正式公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将已公示在我校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我校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
3. 拟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请与学院调剂工作负责人电话联系，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4.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24小时内，对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校研招

办，由校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学院调剂工作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24小时之后自动解锁；各学院不得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5. 我校第一轮调剂与国家调剂平台同时开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参加复试的调剂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计划数的130%。第一轮调剂时间预计在4月初（具体时间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时间确定后公布），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生源情况由学院统一安排。

6. 第一轮调剂复试后，学院仍未完成的计划，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及分专业计划调整申报。校研招办根据各学院拟录取情况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公示我校第二轮调剂缺额专业及拟调剂名额，接收考生“调剂志愿”，直到调剂工作结束为止。

7. 调剂工作由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 七、信息公布与公示

校研招办在学校研招网上公布复试办法、学院（所）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工作办法。

##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指导，对复试结果进行审查。校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各院（所）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

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5. 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学校举报电话：024-88487057；邮箱：10157yz@syau.edu.cn。学院举报电话：024-88487242；邮箱：zouhongtao2001@163.com。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4年3月27日